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物業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之時差外，遞延稅項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亦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簡明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在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由於此項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已減少5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增加9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減少6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58,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製造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3,692	10,992	—	534,684
集團內部銷售	2,111	—	(2,111)	—
銷售總額	525,803	10,992	(2,111)	534,684
業績				
分類業績	89,339	(3,559)	—	85,7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6)
利息收入				287
經營溢利				81,23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9,280	12,293	—	551,573
集團內部銷售	3,173	—	(3,173)	—
銷售總額	542,453	12,293	(3,173)	551,573
業績				
分類業績	92,179	(6,264)	—	85,9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238
經營溢利				81,994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07,646	76,311
歐洲	83,312	6,900
澳洲及新西蘭	19,145	3,585
亞洲 (不包括香港)	15,397	308
香港	9,184	(1,324)
	<u>534,684</u>	<u>85,7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36)
利息收入		287
經營溢利		<u>81,23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28,712	74,624
歐洲	78,602	11,895
澳洲及新西蘭	12,704	2,248
亞洲 (不包括香港)	21,030	475
香港	10,525	(3,327)
	<u>551,573</u>	<u>85,9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238
經營溢利		<u>81,994</u>

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3,108
利息收入	287	238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98	8,762
紡織品配額成本	8,661	3,922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295	8,636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413	1,294
	14,708	9,9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48	1,458
源自調高稅率	211	—
	659	1,458
	15,367	11,38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已由16%調高至17.5%，並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此次調高稅率之影響已反映在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期間及遞延稅項結餘之數字上。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就 1,071,349,957 股股份派付 每股 0.04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42,854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 就 1,071,349,957 股股份派付 每股 0.02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21,427	—
	<u>64,281</u>	<u>—</u>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 2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 65,419,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10,000 港元) 及已發行之 1,071,349,957 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 813,230,541 股股份)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5,419	63,91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7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5,419</u>	<u>66,8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1,071,349,957	813,230,541
以下項目之有攤薄影響潛在股份影響：		
可換股債券	—	308,911,868
購股權	4,352,432	768,60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1,075,702,389	1,122,911,018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及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3,281,000港元及1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456,000港元及955,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15,422,000港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削減。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81,9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5,773,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6,039	50,890
30日後至60日內	4,255	1,841
60日後至90日內	469	576
90日後	1,219	2,466
	<u>81,982</u>	<u>55,773</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32,9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130,000港元)。

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4,365	16,785
30日後至60日內	4,872	1,315
60日後至90日內	2,458	676
90日後	1,297	354
	<u>32,992</u>	<u>19,130</u>

13.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60,217	20,750
其他無抵押負債	407	449
	<u>60,624</u>	<u>21,19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60,298)</u>	<u>(20,832)</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326</u>	<u>367</u>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1,071,349,957	770,521,462	107,135	77,052
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	300,828,495	—	30,083
期／年終	1,071,349,957	1,071,349,957	107,135	107,135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資本開支	503	4,29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批准 但未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19,904	26,898
	20,407	31,190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旗下若干物業約賬面總值814,000港元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77,000港元)，藉此獲取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Van de Velde N.V. (「VdV」) (附註a)	銷售製成品 (附註c)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4,084 —	9,186 151
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AIGA」)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976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AIA」) (附註b)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976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dV之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與Lucas A.M. Laurey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此以後，VdV成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19.17%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款項為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AIGA及AIA各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值1,700,000美元。所有此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被轉換或贖回。
- 本公司按市場價格進行銷售，或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採用，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之溢價。